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604 号

罪犯汪建华，男，1989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东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以(2019)皖1721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汪建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款，予以退赔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以(2021)皖17刑终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11月20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4月2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3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主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未缴纳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款已退缴34万元，见判决书第9页第16行，附有安徽省东至县民政局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汪建华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壹页

2024年8月20日

